

国际经济法导论

董世忠 章鸿康 孟 庆

复旦大学法律系

目 录

绪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	-------

第二节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	(6)
-------------------------	-------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制度与组织形式 ·····	(14)
-------------------------------	--------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一) ·····	(17)
-------------------------------	--------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二) ·····	(33)
-------------------------------	--------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与国际初级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	(79)
----------------------	--------

第二节 国际初级产品协定(国际商品协定) ·····	(88)
-------------------------------	--------

第三节 初级产品与原料生产国组织·····	(103)
-----------------------	---------

第四节 对发展中国家制成品与半制成品的普 遍优惠制·····	(109)
-----------------------------------	---------

第三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的由来·····	(128)
-------------------	---------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渊源·····	(135)
------------------	---------

第三节 国际货币法的主体·····	(140)
-------------------	---------

第四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9)
-------------------	---------

第五节	国际货币法调整的对象·····	(160)
第六节	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信贷法·····	(170)
第四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引进外资国家所提供的保证·····	(174)
第二节	资本输出国对本国公民对外投资的保障 ·····	(177)
第三节	国际基于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投资保证制度 ·····	(180)
第四节	双重课税的抵免与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185)
第五章	欧洲共同体及其法律制度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历史沿革·····	(188)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条约与实践·····	(196)
第三节	关于欧洲共同体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 ·····	(213)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法的渊源·····	(225)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与成员国法之间的关系··	(235)
第六章	经济互助委员会国家经济一体化及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互助委员会概况·····	(246)
第二节	经济互助委员会一体化法的渊源·····	(254)
第三节	经济互助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设置·····	(259)
第四节	经济互助委员会与欧洲共同体的关系 ·····	(266)
附录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摘录)·····	(271)
附录二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节译)·····	(297)
附录三	《经济互助委员会宪章》·····	(307)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现代法学中的一个新课题，正受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研究人员的普遍重视。尤其在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在国际贸易、国际货币金融以及引进外资等方面有很多法律问题需要解决，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很必要。

现在在法学领域内冠以“国际”的法律部门很多：例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国际民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仲裁法、国际公司法、国际保险法、国际婚姻家庭法、国际继承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国际海洋法、国际战争法、国际发展法。

什么是国际经济法？一说：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及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关于国际商品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及国际经济组织与合作的法规和制度。其中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其特点是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跨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质。

持这一主张的法学家有美国杰塞普、卡兹、布鲁斯特、弗里德曼。

杰塞普认为，第二次大战后，现代国际法的主体，不限

于国家。他使用了比历来所用的国际“International”，含更广泛含义的术语“Transnational”（跨国）。他说：“在跨国状况中，……包括了个人、国家、国家间机构及其他团体。……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个人、法人及国家的跨国活动”，跨国法是规定超越国境而活动的行为的法律规范总和，即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而且包括不属于上述两种范畴的其他法律规范。

美国卡兹和布鲁斯特认为，传统的国际法学所研究的，仅仅是国际法律秩序的政治侧面，忽视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作用，仅仅限于国家与国家间的法律问题。反之，新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在于打破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与比较法学之间，及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互相隔绝的界限，探究国际法律秩序的政治的兼经济的侧面，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相互渗透的作用，把个人、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交易与关系的法律问题作为其研究对象。这种国际交易关系法，即形成调整国际经济的法律规范和总和，包括（一）涉及对外关系法——国内法、国际私法与两国间条约；（二）国际经济行政法——多国间条约。

美国弗里德曼发展了杰塞普等人的研究成果，分析了国际法与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的关系，仍主张有跨国状况的存在。他认为发展中国家与外国投资者间的协议（或称经济开发协定）的性质及其条件的变化，对国际法结构有很大影响。他认为，过去法学界的缺陷就在于没有对“跨国”现象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主张建立新的国际法部门：国际经济发展法、国际公司法、国际反托拉斯法、国际税法。

此外，还有德国哈姆斯、艾尔勒、日本的田中耕太郎、

小原喜雄等也持这种观点。

小原喜雄的国际经济法概念	涉外关系法	国内法	本国国内法
		国际私法	外国国内法
田中耕太郎对国际经济法的看法	世界经济法	国际行政法	双边条约
		调整个别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际私法）。	
艾尔勒国际经济法概念	对外的国民经济法（国内法），即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	调整各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性质的国际经济协定和国际经济组织。	
艾尔勒国际经济法概念	与国际法义务直接联系的国内法——涉外经济法。（特别是外贸管制法、海关法、外汇法、税法等）。关于关税、结算、原料、市场的国际合作法律。		

美国的洛文费尔德编写了六大卷“国际经济法”，从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把国际法作为独立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外的学科。他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国际间的私人贸易、私人投资以及货币制度、税务、政府对贸易的干预。既有以私人主体、独立于国际公法之外的国际经济关系规范，也有以政府行为为主的法律规范。六大卷内容包括：

1. 私人国际交易。其中包括信用证交易、解决国际交易中的争端等五个问题。
2. 私人国际投资。其中包括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在发达

国家中的投资、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3. 为政治目的对交易控制。其中包括美国对共产主义国家贸易的控制、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抵制，七十年代的东西方贸易关系等。

4. 国际货币制度。其中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货币问题的介绍与分析等。

5. 国际交往中的税务问题。除关税外还包括对私人所得税的考虑，即外国企业在美国经营和美国企业在外国经营时的所得税问题。

6. 政府对国际贸易的控制，其中包括GATT、国际贸易制度和协议、自动限额协议等。

二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狭义地理解国际经济法。英国的许瓦曾伯格把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认为其范围包括自然资源的开发、商品的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与相互交易有关的实体的地位。他列入国际经济法范围的事项为：

1. 国家间的经济活动——包括通商条约、易货贸易协定、政府间借款、支付协定等；

2. 关于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

德国的艾尔勒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的经济法”，与许瓦曾伯格见解不同。许瓦曾伯格的着眼点是“经济的国际法”。艾尔勒的观点认为不仅包括国际公约及国内法，也同时包括公法与私法。

法国的约克·勃朗和法朗索瓦·里高等所叙述的国际经济法则包括国际货币制度与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内容有：

1. 关于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沿革和现状（这也许因为

欧洲共同体是一个比较稳定有力的机构，统一的欧洲货币问题已提上议事日程）：从布雷登森林会议，建立国际货币基金起一直到1971年的美元贬值引起货币危机，直到现在国际间从黄金与美元的固定比值发展到浮动汇率的一系列问题，就经济本身所探讨的问题比较多。

2. 国际经济新秩序。这里要正视第三世界经济的成长、力量以及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力量和作用，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旧经济秩序解体和新经济秩序形成中探讨相应的国际经济法规、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责任等。

国内有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复杂结构表现在：

调整的体制包括：	{	资本主义体制的规范
		社会主义体制的规范
		发展中国家体制的规范
		超越上述三体制的规范

国际经济法规包括：	{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内法（涉外经济法）

由于对国际经济法这个概念有不同看法，在实践中使用这个概念时，就会有不同的含义：主张大范围的学者使用这个概念时，是指“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所有法规”；主张小范围的学者使用这个概念时，指“基于主权国家共同协议而制定的在经济方面的国际法规”。

本书是按第二种范围编写的，是经济方面的国际法，或称作“经济的国际法”。但不反对在第一种含义的基础上称呼国际经济法。我们在讨论国际经济法这门学科体系时，使用的是第二种范围，即狭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我们一般谈

论国际经济法专业时，在区别其他法律专业时，我们是在第一种含义的基础上使用这个概念的。正如我们有法律学专业，我们不可能想象，人们会把法律学作为学科而使其包罗万象。所以说，两个不同范围的“国际经济法”概念可以并行不悖。

第二节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在政治上虽已独立，但经济上还受前殖民主义的操纵，殖民统治的影响还未完全消除。它们工业比较落后，文化科学水平低，自然资源难以开发，它们急需技术和资金。1980年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超过3000亿美元，而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依赖性也很大，原因：

1.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增长很快；
2. 在自然资源方面：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依赖严重；
3. 发达国家人口增长率低，劳动力缺乏。

一、现行的经济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经济秩序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国际生产体系以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为基础。发展中国家在独立前是发达国家的原料产地和商品市场，独立后，它们的工业生产能力仍然得低，依靠经济作物和采掘业；单一经济是这些国家的特点；即使有现代工业，常常被跨国公司操纵、控制。

2. 国家贸易体系以不平等交换为基础，初级产品价格与制成品价格的剪刀差不是在缩小，而是增大。

3.国际货币体系以少数金融大国垄断为基础，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中的发言权很小。

4.贫富悬殊。二次大战后的初期，贫穷国人均国民收入与发达国家之间只差几倍，现在已达十几倍、几十倍。

当前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是：粮食不足，能源短缺，贸易条件恶化、国际收支逆差，债务日增。

六十年代，第三世界128个国家中有56国缺粮，粮食增长率低于人口增长；七十年代69国，特别非洲人口增长率达2.5%，粮食增长率只有1.1%。

据世界银行统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少能源，这类国家外汇不多，而进口石油的费用却大幅度增加。根据联合国统计1977—1978年，非洲的第三世界国家出口商品的价格每年平均增长11.4%，同时它们进口商品价格却上涨13.5%，贸易条件恶化使他们国际收支赤字增加。它们的外债60年代后期平均每年增加不到100亿，七十年代初每年增加约100—200亿，其中1979年一年即增加666亿美元。1980年发展中国家所欠外债总额已达5800亿美元，这些国家每年要偿付的利息，从1972年的120亿增加到1979年的620亿美元，扩大了四倍多。

二、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斗争

原殖民地国家取得独立后，经济有所改善，纺织、燃料工业有了发展。随着国际经济、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已成为时代的潮流，从六十年代开始，发展中国家掀起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斗争历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1.1955—1963年：①1955年4月亚非29个国家在万隆

聚会，讨论了当时世界经济不合理状态，通过万隆宣言和十项原则，作为改造国际经济关系的准则，我国周恩来总理在会上发言指出，“我们不仅要求政治上的独立，同时要求经济上的独立。……我们要求改变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对东方落后国家的剥削状态，我们要发展亚非各国独立自主的经济。”在万隆宣言精神鼓舞下，不结盟运动兴起；②1961年9月第一次不结盟会议在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召开，这次会议已初步涉及到反对旧经济秩序的问题，会议通过了执行独立、自由、和平、中立的政策，以加强成员的团结和协商，要求废除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要求稳定原料和初级产品价格，要求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采取联合行动。

2.1964—1974年：是从提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口号到逐步产生较为完整的共同纲领的阶段。根据第一届不结盟会议关于采取联合行动的原则，建立了七十七国集团，它在联合国第一届贸发会议上代表中国家谴责旧的国际分工，阐述了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同年八月不结盟国家在开罗召开了第二届不结盟会议，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口号，1967年9月发展中国家通过“阿尔及尔宪章”，明确了建立新秩序的重要性，并强调向发达国家提出三大要求：

- ①各发达国家提供国民生产总值的1%作为发展援助；
- ②缔结稳定初级产品价格的协定；
- ③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惠制。

1970年，在卢萨卡召开的第三届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上，建立新秩序的纲领可以说大体形成。

1972年8月，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草拟了“乔治敦宣言

”要求加强团结，努力建立新秩序。

在联合国第三届贸发会议上，七十七国集团公布了解决国际贸易关系的《十三项原则》，明确要求改革国际金融货币体制，打破海运垄断维护领海主权，防止环境污染和进行技术转让等问题。

1973年9月，第四届不结盟会议通过经济宣言，制定了建立新秩序的斗争策略，号召第三世界国家从掌握自然资源主权和确定原料价格着手，以自力更生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争取经济独立。

1974年根据墨西哥总统建议，拟定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

1974年4月在阿尔及利亚国家主席倡导下，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原料和发展问题联合国第六届特别会议。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纲领概括了发展中国家对建立新秩序的基本要求 and 原则，使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更加系统化。

3. 1975—1977年是发展中国家基本上进入为实现新秩序的斗争阶段。在此期间，先后举行了人口会议、海洋法会议，七十七国集团在马尼拉会议上直接地涉及到了要求实现新秩序已确定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在实施过程中，西方国家不愿触动赖以生存的现行秩序的根基，但由于各西方国家所处的地位和利害关系不同，态度也各异，西欧、日本态度明朗，美国比较顽固。

1975年5月至1976年6月，法国总统倡议召开巴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美国也参加了，这表明美国从对抗走向对话的姿态。

4. 1976年到现在基本上是南北对话时断时续的阶段。南

北二十七国代表在巴黎对话，1975年5月筹备会议上，充满了尖锐的对立，经过两年的“聋子对话”，成果不大。

1981年10月，坎昆会议上发展中国家要求改变它们在生产、贸易和货币金融领域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

5.取得的成果。1962年联大十七届会议第1803号决议，宣布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1974年联大二十五届会议通过《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九届联大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标志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的新阶段。西方国家有识之士，经过二十七国巴黎会议，西方原则上同意拨出10亿美元用于稳定原料价格，通过国家途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渠道提供的经济援助有了增加。1976年联合国贸发会议通过综合商品方案，设立一项共同基金以在国际范围内储存初级产品，调节供求，稳定价格，已达成协议的总金额为7.5亿美元。

西欧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对第三世界作了让步，1975年2月和近六十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签订了洛美协定，1979年又续签第二个洛美协定，其内容是：

规定上述地区国家的全部工业品和大约96%的农产品可免税进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内，而共同体成员国只要求它们给予最惠国待遇。

稳定出口收入，规定保证上述地区国家的可可、咖啡、花生等基础产品的出口，对欧洲共同体出口的最低收入，比前几年平均水平下降时，共同体将予以补贴。

财政与技术合作。为资助上述国家的建设项目，设立了地区发展基金，资助重点包括农村发展、工业、基础设施和

社会福利等项目，另外欧洲投资银行还提供特别优惠贷款，此外欧洲共同体还与地中海南岸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埃及等八国签订了贸易、工业技术和财政合作协定。

6. 虽有了一点成绩，但阻碍仍很多。①保护主义思想和政策；②大国的阻挠；③发展中国家内部不一致。要努力改善贸易条件，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使初级产品和制成品在价格上涨方面一致起来。

改革国际货币金融体系，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决策权和它们更多的贷款，彻底改革现存的汇率体制、储备体制、金融体制、国际收支调整程序等。增加发展援助，减免债务。限制跨国公司的活动范围，通过国际立法防止跨国公司通过内部转移价格来逃避所在国的关税和外汇、价格管制。

改革国际经济结构，要求发达国家加速转让工业与技术，提高其工业生产品在世界工业总值中的比率。

三、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规划与规范的总和，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规划和规章、制度的总和，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货币制度、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原料和粮食、自然资源的利用、跨国公司、国有化及有关发展和国际合作问题。

国际经济法把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斗争的成果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各国代表在国际会议上经过磋商、让步而取得平衡，达成协议，经过签署和政府批准形成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这些发展表现在下列原则上：

经济主权和补救不正义情况的原则

国家主义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法的

基本原则。在经济方面叫国家经济主权或叫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确立，是二次大战后第三世界国家所取得的斗争成果之一。

1962年联大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1803号决议，正式宣布了国家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确认了国家对外国产业实行国有化的权利。

确认国家为了保卫自然资源行使主权而实行国有化原则，意味着每个国家有权决定可能赔偿的金额和偿付方式，如有争端发生、应根据实行这种国有化措施的国家的本国法律加以解决。

1974年六届特别联大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重申了上述原则，《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有更详尽的规定。

该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

另外《建立新的国家经济秩序宣言》还宣布：“所有遭外国占领、外国和殖民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领地和民族对于其自然资源所有其他资源受到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有权要求偿还和充分赔偿。”宪章第16条规定：“实施这种胁迫政策的国家，对于受到影响的国家、领土和民族负有经济上的责任，必须补救和充分赔偿这些国家领土和民族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所遭受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向它们提供援助”。

公平互利原则

这是国际法平等互利的发展，平等互利是和平共处五项

原则之一，在政治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由于世界各国穷、富悬殊，形式的平等造成实际的不平等，如对制成品互减关税，得益是工业品大宗出口国。只有公平互利才是真正的平等。

国际合作谋求发展原则

《宣言》指出“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在分割开，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紧密地互相关连，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在发展方面的合作是所有国家都应具有的目标和共同责任。”

这样就明确了发达国家责任。表明：

- ①历史事实是旧民主义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
- ②国际经济发展到今天，各国是互相依存的；
- ③通过合作才能保证各国发展；
- ④援助发展中国家是发达国家的责任。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制度与组织形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继续保持高关税壁垒，有的甚至加强了战时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妨碍了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妨碍了经济大国的对外贸易。于是美国首先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实行减让和放宽贸易限制，实现贸易自由化。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自1946年开始筹建这个组织，并在1947年4月于日内瓦召开的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由于草案尚待各国政府批准，因为急于讨论和实施关税减让，又根据草案有关条款，拟定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由参加会议的美、英、法等23国于同年在日内瓦签订，1948年1月1日生效。

总协定原为临时组织，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正式批准生效后，由该国际贸易组织代替。由于各国间的矛盾，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迟迟未能生效，总协定就以临时组织保持至今。其间条文经过修改，从34条三个部分增至38条四个部分。

总协定规定了各缔约国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一项国际多边条约，同时，它又是各缔约国为实现减